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30.48%。

2、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因自身资金需要，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,000,0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,028,1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8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